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8號

原告 陳昱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角色及遊戲幣等解除凍結，回復伊使用之權利部分，事涉上訴人對該帳號所示角色及遊戲幣屋之使用、收益，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其為被告旗下線上遊戲「新楓之谷」（下稱系爭遊戲）之玩家，起訴請求被告應回復系爭遊戲之帳號使用權予原告。經原告陳報其帳號之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玥彤